

通知

前些天发送了<<敬告居住于日本国外的各位原子弹受害者～关于从日本国外申请补贴、丧葬费的手续～>>（2005年11月30日版），因其内容有所更新，因此现将最新版（2006年1月25日）及其中文译文发送至相关人员。

主要注意点如下所述。

- 虽然使用中文版格式的有关补贴、丧葬费的申请书也能进行申请，但有些部分必须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，所以请在填写的同时参阅其格式的“填写时的注意”项或附录2的第3～4页或第6页。
- 虽然使用中文版格式的医师出具的诊断书也能进行申请，但有些部分必须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，所以在请医师填写的同时请参阅其格式的“填写时的注意”项。

另外请注意，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必须在申请日之前一个月以内作成。

- 除上述以外，还有其他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，所以申请补贴、丧葬费时，请仔细确认此次发送的公告资料相应部分的内容后再提交。